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1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113年度偵字第38310號、114年度偵字第139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上訴人即檢察官已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31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陳子濠應可預見任意將其所有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服務平台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某時許，向虛擬資產服務商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辦「Max」、「MaiCoin」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帳戶【以下分別簡稱本案MAX帳

戶、本案MaiCoin帳戶，並設定入金帳戶分別為其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A、B帳戶)】，及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分別設定為本案MAX帳戶、本案MaiCoin帳戶之儲值與提領金融帳戶，另分別於同年7月1日、同年月9日，將本案遠東A、B帳戶均設定為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帳帳戶後，再於完成設定手續當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巷00號之住處，將本案MAX帳戶、MaiCoin帳戶之登入帳號及密碼及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思婷媽媽」之成年人供存匯及提領款項使用，陳子濠因而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6,000元之報酬。嗣暱稱「思婷媽媽」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及本案MAICOIN、MAX帳戶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孫聿明、謝佩珊、胡致嘉、陳淑毓、曾乃惠、李金城、陳鈺淇、周益安、徐藝綾、王怡婷、程筑瑩、李承諭等12人（下稱孫聿明等12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郵局帳戶或本案永豐帳戶內，旋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轉匯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本案遠東A帳戶或本案遠東B帳戶內，以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再轉存至其他不詳電子錢包內（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轉匯時間及金額、層轉入金帳戶均詳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以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並藉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被告係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本案MAICOIN、MAX帳戶之登入帳號、密碼等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遂行其等詐得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並使該犯罪集團得以順利自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及本案MAICOIN、MAX帳戶轉匯渠等所詐取之詐騙款項，而藉以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之去向，因而致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3.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行，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應屬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並已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詎被告竟仍聽從不詳人士指示，率爾將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且致詐欺集團成員持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轉匯之用，致生紊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足以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復徒增司法、檢警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又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相關帳戶之款項經不詳犯罪集團成員予以轉匯或購買等值虛擬貨

幣轉存至不詳電子錢包內後，除致不法犯罪之徒得以輕易遂行詐取他人財物之目的外，復難以追查該等詐騙贓款流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並致使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外，更加深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兼衡以被告於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且迄今亦未為任何賠償以填補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本案遭詐騙被害人人數非少、遭詐金額甚鉅，暨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受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從事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5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說明被告供承其提供帳戶行為獲得共計16,000元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上訴論斷：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業已審酌被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應行審酌事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15萬元，而量刑所憑之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1年2月，已較最低刑度高出1年多，難認有何過輕之情事，故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此部分量刑過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